

##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  
承辦人：呂佩勳小姐  
電話：02-23697127分機685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113英檢二字第000000002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英檢」初級、中高級測驗報名中，請貴校公告並鼓勵學生報考。另歡迎來電洽辦到校施測服務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全民英檢」適合大考暖身練習。取得「全民英檢」成績，可展現個人多元表現或作為英文能力證明等。

二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級 別：初級聽讀 (A2) | 中高級聽讀/一日考 (B2)

(二)測驗日期：10/26 (六)

(三)報名網址：

1、初級 <https://bit.ly/4dXnLTv>

2、中高級 <https://bit.ly/3X1B7Z5>

三、「全民英檢」提供校園考服務，學生可在自校熟悉環境應試，不需奔波往返考場；考後提供團體成績報告。歡迎來電洽詢。

四、「全民英檢」官網提供考前題型簡介與免費備考策略、學習資源；考後「GEPT聽診室」可瀏覽自己測驗表現與具體的學習建議，歡迎多加利用（<https://www.gept.org>）。



tw/ ) 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國中、高級中學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